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

安卫函〔2023〕4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1号建议的答复

杨文武等4位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参内卫生院建设工作的建议》（第91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财政局办理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方针政策，推动城东片区医疗资源合理扩容和均衡布局，医疗服务供给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县已规划在城东片区建设安溪县中医院城东院区、福建中医药大学闽南康复医院和参内卫生院，其中，参内卫生院总投资6500万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，拟建设门急诊、住院、医技等并推动达到社区医院标准。

前期虽拟将参洋片区A-06地块（参内镇东街南侧、参山村阳光城北面原参山村市场建设用地，占地面积约为6479.02平方米）作为参内卫生院项目建设用地；但鉴于紧邻参林溪河道、

周边路网交通及用地条件等原因，导致该地块不具备选址用于医疗项目建设条件，因此该项目也未实质性启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城东片区整体布局规划，牵头协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参内镇等共同推动参内卫生院项目建设。一是加快项目用地选址。结合城东新城建设和区域布局，牵头会同各部门工作专班，2023年前完成项目选址。二是列入重点工作大盘。将参内卫生院项目纳入2024年度县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，并加强指导、靠前服务。三是积极筹集项目资金。主动对接上级政策，多举措争取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等支持，缓解项目资金压力。

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郑贵阳

联系人：林重庆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21217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